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申报“公用经费物
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6-042

采 购 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6-042

2.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申报“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95.5046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95.50468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395.504681	1	室内外保洁卫生工作、室内外零星小修、室内外绿化养护、司机服务、体育馆管理服务、学校游泳馆救生员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方式：010-6218605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路 12 号

联系方式：010-62166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任老师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u>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u> ； 联系电话： <u>010-621666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路12号</u> 。
27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u> / <u> </u> ； 缴纳时间： <u> </u> / <u> </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或者评标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_\%$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_\%$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 2.6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7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7.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 2.7.2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4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属性
1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客观
2	商务	18	企业综合实力	0-10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⑤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备注：以上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企业业绩及经验	0-8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开标日（含）正在服务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客观
3	技术	72	整体服务分析	0-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的整体设想、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及策划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完善全面，组织机构、服务团队设置合理，岗位配备齐全，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得 5 分； 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完善全面，组织机构、服务团队设置较为合理，岗位配备较为齐全，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组织机构、服务团队设置及岗位配备一般，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组织机构、服务团队设置及岗位配备较差，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组织机构、服务团	主观

					队设置及岗位配备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驻方案	0-5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保洁、绿化服务方案	0-5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维修服务方案	0-5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安全作业管理方案	0-5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救生服务方案	0-5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人员培训方案	0-5	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 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人员培训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主观

				人员培训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 2 分； 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绩效考核及奖惩办法	0-5 绩效考核及奖惩办法全面适当、切实可行 5 分； 绩效考核及奖惩办法较全面、较可行 4 分； 绩效考核及奖惩办法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3 分； 绩效考核及奖惩办法全面性、可行性不强 2 分； 绩效考核及奖惩办法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物业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0-5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节能降耗管理方案	0-5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应急方案	0-5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4 分； 方案基本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 2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0-5 日常管理制度丰富规范、切实可行 5 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可行性较强 4 分； 日常管理制度规范性、可行性一般 3 分； 日常管理制度规范性、可行性不强 2 分； 日常管理制度规范性、可行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项目经理	0-4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物业项目项目经理管理经验（需提供业主方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	客观

				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上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完全满足得 4 分。	
			校区主管	0-5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工商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3. 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物业项目项目经理管理经验（需提供业主方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1 分。	客观
			综合维修人员	0-3 综合维修需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恐高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客观
合计	100			0-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用途
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室内外保洁卫生工作、室内外零星小修、室内外绿化养护、司机服务、体育馆管理服务、学校游泳馆救生员服务	物业外包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服务场所基本情况

1、服务地点：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北校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2 号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南校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东校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 2 号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西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南区

本项目服务总范围包含 4 个校区校内建筑及室外配套区域：校内建筑建筑面积 93372.18 平方米，室外配套服务面积 22300.00 平方米，合计总服务面积 115672.18 平方米。

2、建筑使用用途：事业单位公办学校教育教学场所。

二、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物业服务范围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北校区（海淀区皂君庙 12 号）、南校区（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东校区（海淀区马甸西路 2 号）、西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南区）

1. 室内外保洁服务；

2. 室内外小修零修服务；
3. 室内外绿化养护服务；
4. 司机服务；
5. 西、北校区体育馆管理服务；
6. 学校游泳馆救生员服务。

（二）保洁服务工作

1.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区域内地面、墙壁（硬性材质部分）、照明设施、门窗、卫生设施、楼梯通道及公用设施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非生活垃圾的清运等，其中包括特殊天气气候条件下及发生意外情况时的突击清扫和保洁。

（2）搬运水、物品到指定区域。

2. 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员应穿着统一工装，佩带胸卡，保洁人员应身体健康，在聘用过程中，相关人员身体条件及年龄应当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上岗，注意仪容仪表。

（2）日常保洁所需工具等由供应商负责（消毒液、洗涤灵、洁厕灵、垃圾袋、地拖、尘推油、洗地机及日常保洁清洁工具等）；厕所等公共区域的卫生用纸由招标方准备。

（3）供应商派入的保洁人员必须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

（4）每日定时对服务区域进行卫生巡视，保持服务区域无异味、无积尘、无污渍、无水迹，干净整洁，保洁标准如下：

区域		项目	工作内容	频次	作业标准
公共区域通道	日常保洁	地面	墩擦	4 次/日	地面干净 光亮 无尘土
		地面	清扫	巡视清洁	地面干净 无垃圾
		窗台	擦拭	1 次/日	干净 无灰尘
		玻璃门	擦拭	巡视清洁	洁净光亮无手印污迹
		设施设备	擦拭	1 次/日	无手印、污迹
		安全指示牌	摆放	随时	安全指示牌摆放在明显位置
	定期保洁	消防设备	擦拭	1 次 / 周	无积尘
		石材墙面	擦拭	1 次/周	干净光亮 无灰尘
		文化墙面	擦拭	2 次 / 月	无浮尘、无蛛网
		暖气片	擦拭	1 次/周	干净、无污迹
设施设备		擦拭	1 次 / 周	干净 无污迹	

		不锈钢	擦拭	1次/周	干净 光亮
		大门玻璃	刮擦	1次/周	光亮、无印迹
电 梯	日 常 清 洁	轿厢地面	墩擦	巡视清洁	地面光亮、无尘
		电梯门	擦拭	巡视清洁	无手印、污渍
		轿厢玻璃	擦拭	巡视清洁	光亮 无印迹
		按键指示	擦拭 消毒	巡视清洁	无杂物、手印、污迹
		电梯门	上光	2次/月	干净、光亮、无积尘
	定 期 清 洁	通风口	擦拭	1次/周	干净、无积尘
		轿厢玻璃	刮擦	1次/周	光亮、无印迹
		电梯沟槽	清洁	1次/月	干净
卫 生 间	日 常 清 洁	地面	墩擦	巡视清洁	无杂物、污迹
		小便池、坐厕	清洁 消毒	巡视清洁	无污迹、尿碱 水垢 无异味
		隔板 隔板门	擦拭	巡视清洁	无污迹
		水龙头、台面	擦拭	巡视清洁	光亮、无水迹、污迹
		镜子	刮拭	巡视清洁	光亮、无水迹、污迹
		门	擦拭	巡视清洁	无水迹、污迹
		垃圾纸篓	倾倒	随时	无溢出
		香球	随时补充	随时	学校提供香球
		卫生纸	随时补充	随时	学校提供卫生纸
		墩布池清洁	清洁	巡视清洁	无污渍 无堵塞
	定 期 清 洁	地面	清洗	1次/周	干净 无污渍
		墙壁	清洗	1次/周	干净 无污迹
		垃圾纸篓	消毒	1次/周	干净、卫生
		隔板门	清洗	1次/周	干净 无污渍
		垃圾桶	清洗 消毒	1次/周	干净 无异味
		天花板 通风口	擦拭	1次/月	干净、无积尘
步 行 梯	日 常 清 洁	地面	清扫 墩擦	巡视清洁	干净、无浮尘、无垃圾
		扶手	擦拭	巡视清洁	无浮尘、无污迹
		设施	擦拭	1次/日	无浮尘、无污迹
	定 期 清 洁	地面	清洗	1次/月	干净、无污迹
		文化墙面	擦拭	2次/月	无蜘蛛网、无浮尘
外 围	日 常 清 洁	院落地面	清扫	巡视清洁	无杂物
		操场地面	清扫	巡视清洁	无垃圾 杂物
		绿化带清洁	捡拾	巡视清洁	无杂物
		垃圾清运		日产日清	无遗留
		垃圾桶及座椅	擦拭	1次/日	干净
		绿化带浇水			根据实际情况
		宣传栏	擦拭	定期	干净
	定	地面	清洗	1次/周 夏季	干净

	期 保 洁	雕塑景观	清洗 擦拭	巡视清洁	目视干净
		垃圾车及周围	消毒 灭蚊 蝇	1 次 / 周 夏季	无明显蚊蝇
		垃圾房	清运	巡视清洁	无垃圾堆放
外围 (实验楼前一个 综合楼东门外一个)	定期 保 洁	室外景观水池清理	清理	1 次/月	水面无落叶、塑料袋、泡沫、枯枝、油污、蚊虫尸体等漂浮杂物；肉眼无可见浮游藻类、绿色水膜。
领导 办 公 室 会 议 室	日 常 保 洁	地面	清扫 擦拭	1 次/日	干净、无垃圾、无污迹
		门	擦拭	1 次/日	干净、无污迹
		地毯	吸尘	1 次/周	干净、无垃圾、杂物
		家具	擦拭	1 次/日	干净、无浮尘
		开关面板	擦拭	1 次/日	无污迹
		垃圾纸篓	倾倒	1 次/日	无异味
		设施设备	擦拭	1 次/日	干净、无污迹
		会议结束后	清洁	随时	干净、可投入使用
	定 期 保 洁	墙面	除尘	1 次/月	无蜘蛛网、无浮尘
		窗户	刮拭	1 次/周	干净、光亮、无污迹
		天花板 灯具	擦拭	1 次/2 月	无浮尘、无蜘蛛网
		垃圾纸篓	消毒	1 次/周	无异味
茶水 间	日 常 保 洁	地面	擦拭	1 次/日随时清 洁	干净、无垃圾
		直饮水机	擦拭	随时	干净、无水渍、无异味
		茶叶筐	清洗	1 次/日	无污渍
	定 期 保 洁	墙面	擦拭	1 次/周	无污迹、无灰尘
		茶叶筐	消毒	1 次/周	无异味

(三) 维修服务 (小型零星维修)

1. 负责校区电气、公共照明、开关、水暖、门窗、桌椅家具、吊顶、地面、墙面、庭院、场地、道路、设施等日常养护维修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记录维修情况。
2. 负责楼内墙面、顶板、地砖、墙砖、门窗及玻璃的修补工作，并记录维修情况。
3. 卫生间地面平整，无损坏，内外排水畅通。

4. 门、窗完整，开关自如，玻璃完好。
5. 接到报修后及时完成维修工作，并清除垃圾恢复原貌记录维修情况。
6. 所有维修工作必须在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的前提下，遵照相关施工标准进行，不得私自改变原有设计方案及功能或施工工艺、施工质量。
7. 负责配电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安全用电的检查监督工作。
8. 担负上水、下水、绿化用水的保障和使用管理。
9. 负责各种供水管线，用水设备器具和各种水泵及阀门的使用管理、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10. 负责室内外各种排污管道的疏通工作。
11. 学生桌椅、办公家具、校内宿舍家具、会议室家具等维护服务，并记录维修情况。
12. 每天做好巡视工作，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如遇恶劣天气刮风、下雨，需增加夜间巡视工作。
13.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实行有计划养护，做到日有巡视、周有安排、月有计划、年有统筹。
14. 夜间安排维修人员巡楼，对新风机、饮水机、排风扇、灯具等进行关闭处理，对临时工作处理及夜间送材料的车进行接送车。
15. 遇到下雨天气，校内每两小时巡视 1 次漏水点，一经发现，及时处理。

（四）绿化养护服务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校园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树木树冠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枯枝、死杈、死树等及时清理。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5. 根据绿植分类按季节做好浇灌、搬运、维护工作。
- 6. 校内景观水系定期维护清洁工作。

（五）司机服务

负责学校 2 辆大巴车及 8 辆轿车的日常驾驶、清洁任务。司机需持有 A1 等级的有效驾驶证，具备良好的驾驶技能和职业素养，确保出行安全。学校公务用车若发生违章行为由当事人负责处理违章并做书面检查。

（六）西、北校区体育馆管理服务

- 1. 负责体育馆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 2. 体育馆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包括电动座椅及卫生清洁。
- 3. 定期检查体育馆器械，每日开关门等。

（七）游泳馆救生员服务

1. 工作内容

体育馆游泳池的救生工作。游泳池为 25X25 米，6 条泳道。其中 3-6 泳道为深水泳道，水深 2.0 米；1-2 泳道为沉箱浅水泳道，水深 1.2 米。

2. 人员配备标准：

人员配置：4 人，泳池面积 625 平米(25*25)，开馆时段 4 名救生员持证在岗（含领班一人）。

3. 服从学校领导临时性安排

根据游泳馆具体情况及国家法规要求标准，供应商救生员上岗必须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公共场所)、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等。

三、人员配备

人员素质结构表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学历要求及必要性	人员素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此项目为中学单位需要较高	★因本项目需要多校区管理，需要项目管理人员驾驶车辆通勤保证效率，项目经理需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资质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

			学历人员管理	拟。
2	校区主管	1	本科及以上 此项目为中学单位需要较高学历人员管理	1、人社部颁发中级及以上工商管理专业职称； 2、★因本项目需要多校区管理，需要项目管理人员驾驶车辆通勤保证效率，校区主管需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资质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保洁主管	1	/	有清洁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
4	北校区保洁员	17	/	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任务
5	南校区保洁员	6	/	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任务
6	东校区保洁员	8	/	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任务
7	西校区保洁员	13		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任务
8	北校区工程人员	5	/	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
9	南校区工程人员	1	/	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
10	东校区工程人员	2	/	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
11	西校区工程人员	2		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书
12	司机	2	/	持有有效 A1 及以上驾驶证，3 年以上驾龄
13	救生员	4	/	持有救生员资格证书及急救技能证书
14	绿化工	2	/	具备绿化养护经验
15	西校区体育馆管理员	1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总计		6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费用构成

物业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奖金等人工费用，保洁所涉及的低耗物料（低耗物料包括：服装、消毒液、洗涤灵、洁厕灵、垃圾袋、地拖、尘推油）洗地机、日常保洁工具、管理费及税金。

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人员（项目经理、校区主管、司机、维修工程师、绿化、救生员、体育管管理员）的住宿，提供（项目经理、校区主管、保洁主管、维修工程师、会务员、司机、救生员、体育馆管理员）学校工作日教师餐，提供（保洁员、绿化）学生餐（配合食堂收拾餐盘），维修及绿化耗材工具、会议用茶叶、纸杯、卫生纸等。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涵盖室内外保洁卫生、室内外零星维修、绿化养护、司机服务、游泳馆救生员服务等多个服务子项，服务内容多样、涉及面广。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有效保障服务标准化流程执行、服务持续改进，是实现整体物业服务质量控制的基本保障，具有高度必要性。需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中大量服务工作涉及环境卫生维护、绿化养护、垃圾清运、资源节约等内容，环保管理能力直接影响校园环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环境管理体系可体现供应商在污染防治、资源优化、绿色作业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是体现企业履行环保责任的重要依据。需要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覆盖高频体力劳动（如高空清洁、园艺作业、水电维修等），存在作业风险。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有效建立风险识别、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提升员工安全素养，确保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可控。需要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尽管本项目不直接承担学校大型能源设备运行，但在涉及设施运维、节能减排配合、节水节电等环节中，能源管理能力仍可体现供应商是否具备科学用能意识及节能服务配合能力，特别是在校园节能监管、能耗评估中能起到支持作用。具备该体系可为

学校绿色校园建设提供辅助支撑。需要供应商提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 项目中包含管理信息录入、人员信息统计、文件传输等环节，可能涉及学校数据、人员信息等内容。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的供应商，在数据安全、流程管控、权限划分等方面更具系统性，有利于保障学校信息不被泄露或误用。需要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6. 需要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起至开标日（含）正在服务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需要提供整体服务分析、进驻方案、保洁、绿化服务方案、维修服务方案、安全作业管理方案、救生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绩效考核及奖惩办法、物业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节能降耗管理方案、应急方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8.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统筹整个项目运营，包括人员管理、质量监督、客户沟通、成本控制、文件编制、系统管理等，是项目执行效果的直接责任人。要求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而本科及以上学历能够反映其接受过系统性高等教育，有助于岗位胜任力的基本保障。项目经理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物业项目项目经理管理经验（需提供业主方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校区主管：校区主管需统筹整个项目运营，包括人员管理、质量监督、客户沟通、成本控制、文件编制、系统管理等，是项目执行效果的直接责任人。要求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沟通表达能力，而本科及以上学历能够反映其接受过系统性高等教育，有助于岗位胜任力的基本保障。校区主管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工商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物业项目项目经理管理经验（需提供业主方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综合维修人员：综合维修需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恐高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七、付款方式

物业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按月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2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

1. 北校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2 号

2. 南校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3. 东校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西路 2 号

4. 西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南区

三、总服务面积：建筑面积 93372.18 m²，楼外服务面积 22300 m²，合计 115672.18 m²。

四、服务内容：

1. 室内外保洁服务；
2. 室内外小修零修服务；
3. 室内外绿化养护服务；
4. 司机服务；
5. 西、北校区体育馆管理服务；
6. 学校游泳馆救生员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章 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五条 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物业服务范围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北校区（海淀区皂君庙 12 号）、南校区（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东校区（海淀区马甸西路 2 号）、西校区（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南区）。

（二）保洁服务工作

1.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区域内地面、墙壁（硬性材质部分）、照明设施、门窗、卫生设施、楼梯通道及公用设施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非生活垃圾的清运等，其中包括特殊天气气候条件下及发生意外情况时的突击清扫和保洁。

（2）搬运水、物品到指定区域。

2. 保洁服务要求

（1）保洁员应穿着统一工装，佩带胸卡，保洁人员应身体健康，在聘用过程中，相关人员身体条件及年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注意仪容仪表。

（2）日常保洁所需工具等由乙方负责（消毒液、洗涤灵、洁厕灵、垃圾袋、地拖、尘推油、洗地机及日常保洁清洁工具等）；厕所等公共区域的卫生用纸由甲方准备。

（3）乙方派入的保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

（4）每日定时对服务区域进行卫生巡视，保持服务区域无异味、无积尘、无污渍、无水迹，干净整洁，保洁标准如下：

区域		项目	工作内容	频次	作业标准
公共	日常	地面	墩擦	4 次/日	地面干净 光亮 无尘土
		地面	清扫	巡视清洁	地面干净 无垃圾

区域通道	保洁	窗台	擦拭	1次/日	干净 无灰尘
		玻璃门	擦拭	巡视清洁	洁净光亮无手印污迹
		设施设备	擦拭	1次/日	无手印、污迹
		安全指示牌	摆放	随时	安全指示牌摆放在明显位置
	定期保洁	消防设备	擦拭	1次/周	无积尘
		石材墙面	擦拭	1次/周	干净光亮 无灰尘
		文化墙面	擦拭	2次/月	无浮尘、无蛛网
		暖气片	擦拭	1次/周	干净、无污迹
		设施设备	擦拭	1次/周	干净 无污迹
		不锈钢	擦拭	1次/周	干净 光亮
		大门玻璃	刮擦	1次/周	光亮、无印迹
电梯	日常清洁	轿厢地面	墩擦	巡视清洁	地面光亮、无尘
		电梯门	擦拭	巡视清洁	无手印、污渍
		轿厢玻璃	擦拭	巡视清洁	光亮 无印迹
		按键指示	擦拭 消毒	巡视清洁	无杂物、手印、污迹
	定期清洁	电梯门	上光	2次/月	干净、光亮、无积尘
		通风口	擦拭	1次/周	干净、无积尘
		轿厢玻璃	刮擦	1次/周	光亮、无印迹
		电梯沟槽	清洁	1次/月	干净
卫生间	日常清洁	地面	墩擦	巡视清洁	无杂物、污迹
		小便池、坐厕	清洁 消毒	巡视清洁	无污迹、尿碱 水垢 无异味
		隔板 隔板门	擦拭	巡视清洁	无污迹
		水龙头、台面	擦拭	巡视清洁	光亮、无水迹、污迹
		镜子	刮拭	巡视清洁	光亮、无水迹、污迹
		门	擦拭	巡视清洁	无水迹、污迹
		垃圾纸篓	倾倒	随时	无溢出
		香球	随时补充	随时	学校提供香球
		卫生纸	随时补充	随时	学校提供卫生纸
		墩布池清洁	清洁	巡视清洁	无污渍 无堵塞
	定期清洁	地面	清洗	1次/周	干净 无污渍
		墙壁	清洗	1次/周	干净 无污迹
		垃圾纸篓	消毒	1次/周	干净、卫生
		隔板门	清洗	1次/周	干净 无污渍
		垃圾桶	清洗 消毒	1次/周	干净 无异味
		天花板 通风口	擦拭	1次/月	干净、无积尘
步行梯	日常清洁	地面	清扫 墩擦	巡视清洁	干净、无浮尘、无垃圾
		扶手	擦拭	巡视清洁	无浮尘、无污迹
		设施	擦拭	1次/日	无浮尘、无污迹
	定期清洁	地面	清洗	1次/月	干净、无污迹
		文化墙面	擦拭	2次/月	无蜘蛛网、无浮尘

外 围	日 常 清 洁	院落地面	清扫	巡视清洁	无杂物
		操场地面	清扫	巡视清洁	无垃圾 杂物
		绿化带清洁	捡拾	巡视清洁	无杂物
		垃圾清运		日产日清	无遗留
		垃圾桶及座椅	擦拭	1次/日	干净
		绿化带浇水			根据实际情况
		宣传栏	擦拭	定期	干净
	定 期 保 洁	地面	清洗	1次/周 夏季	干净
		雕塑景观	清洗 擦拭	巡视清洁	目视干净
		垃圾车及周围	消毒 灭蚊 蝇	1次/周 夏季	无明显蚊蝇
		垃圾房	清运	巡视清洁	无垃圾堆放
外围 (实验楼前一个 综合楼东门外一个)	定 期 保 洁	室外景观水池清理	清理	1次/月	水面无落叶、塑料袋、泡沫、枯枝、油污、蚊虫尸体等漂浮杂物；肉眼无可见浮游藻类、绿色水膜。
领 导 办 公 室 会 议 室	日 常 保 洁	地面	清扫 擦拭	1次/日	干净、无垃圾、无污迹
		门	擦拭	1次/日	干净、无污迹
		地毯	吸尘	1次/周	干净、无垃圾、杂物
		家具	擦拭	1次/日	干净、无浮尘
		开关面板	擦拭	1次/日	无污迹
		垃圾纸篓	倾倒	1次/日	无异味
		设施设备	擦拭	1次/日	干净、无污迹
		会议结束后	清洁	随时	干净、可投入使用
	定 期 保 洁	墙面	除尘	1次/月	无蜘蛛网、无浮尘
		窗户	刮拭	1次/周	干净、光亮、无污迹
		天花板 灯具	擦拭	1次/2月	无浮尘、无蜘蛛网
		垃圾纸篓	消毒	1次/周	无异味
茶 水 间	日 常 保 洁	地面	擦拭	1次/日随时清洁	干净、无垃圾
		直饮水机	擦拭	随时	干净、无水渍、无异味
		茶叶筐	清洗	1次/日	无污渍
	定 期 保 洁	墙面	擦拭	1次/周	无污迹、无灰尘
		茶叶筐	消毒	1次/周	无异味

（三）维修服务（小型零星维修）

1. 负责校区电气、公共照明、开关、水暖、门窗、桌椅家具、吊顶、地面、墙面、庭院、场地、道路、设施等日常养护维修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记录维修情况。
2. 负责楼内墙面、顶板、地砖、墙砖、门窗及玻璃的修补工作，并记录维修情况。
3. 卫生间地面平整，无损坏，内外排水畅通。
4. 门、窗完整，开关自如，玻璃完好。
5. 接到报修后及时完成维修工作，并清除垃圾恢复原貌记录维修情况。
6. 所有维修工作必须在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的前提下，遵照相关施工标准进行，不得私自改变原有设计方案及功能或施工工艺、施工质量。
7. 负责配电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安全用电的检查监督工作。
8. 担负上水、下水、绿化用水的保障和使用管理。
9. 负责各种供水管线，用水设备器具和各种水泵及阀门的使用管理、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10. 负责室内外各种排污管道的疏通工作。
11. 学生桌椅、办公家具、校内宿舍家具、会议室家具等维护服务，并记录维修情况。
12. 每天做好巡视工作，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如遇恶劣天气刮风、下雨，需增加夜间巡视工作。
13. 根据不同季节特点，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实行有计划养护，做到日有巡视、周有安排、月有计划、年有统筹。
14. 夜间安排维修人员巡楼，对新风机、饮水机、排风扇、灯具等进行关闭处理，对临时工作处理及夜间送材料的车进行接送车。
15. 遇到下雨天气，校内每两小时巡视1次漏水点，一经发现，及时处理。

（四）绿化养护服务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校园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树木树冠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枯枝、死杈、死树等及时清理。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

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 根据绿植分类按季节做好浇灌、搬运、维护工作。

6. 校内景观水系定期维护清洁工作。

（五）司机服务

负责学校 2 辆大巴车及 8 辆轿车的日常驾驶、清洁任务。司机需持有 A1 等级的有效驾驶证，具备良好的驾驶技能和职业素养，确保出行安全。学校公务用车若发生违章行为由当事人负责处理违章并做书面检查。

（六）西、北校区体育馆管理服务

1. 负责体育馆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2. 体育馆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包括电动座椅及卫生清洁。
3. 定期检查体育馆器械，每日开关门等。

（七）游泳馆救生员服务

1. 工作内容

体育馆游泳池的救生工作。游泳池为 25X25 米，6 条泳道。其中 3-6 泳道为深水泳道，水深 2.0 米；1-2 泳道为沉箱浅水泳道，水深 1.2 米。

2. 人员配备标准：

人员配置：4 人，泳池面积 625 平米(25*25)，开馆时段 4 名救生员持证在岗（含领班一人）。

3. 服从学校领导临时性安排

根据游泳馆具体情况及国家法规要求标准，乙方救生员上岗必须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公共场所)、卫生法规知识培训合格证等。

第三章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服务费标准

一、月服务费用合计为【 】元（金额大写：【 】），

物业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奖金等人工费用，保洁所涉及的低耗物料（低耗物料包括：服装、消毒液、洗涤灵、洁厕灵、垃圾袋、地拖、尘推油）洗地机、日常保洁工具、管理费及税金。

二、其它说明：

甲方提供物业服务人员（项目经理、校区主管、司机、维修工程师、绿化、救生员、体育馆管理员）的住宿，提供（项目经理、校区主管、保洁主管、维修工程师、会务员、司机、救生员、体育馆管理员）学校工作日教师餐，提供（保洁员、绿化）学生餐（配合食堂收拾餐盘）维修及绿化耗材工具、会议用茶叶、纸杯、卫生纸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月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若在该结算期内出现服务人员缺岗或应扣减乙方违约金的情况，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予以结算，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供费用结算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确认当期费用后，于每个月【10】日前将上述费用足额划拨到乙方帐户。

三、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若甲方未收到上述发票的，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有指导、建议和监督权。采纳乙方在物业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三、为乙方免费提供库房、休息场所（白天）。甲方为乙方员工在工作日期间早上和中午免费提供工作餐；

四、无偿提供水、电给乙方使用，以便乙方能按照合同的约定顺利进行正常物业服务工作。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破旧、损坏（不含乙方责任）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五、设专人负责检查验收物业工作质量，有权指出不合格之处及实施处罚；

六、负责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爱护环境卫生，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成果。教育有关人员遵守物业管理制度；

七、甲方不负责乙方人员的工伤、患病、劳保用品等事宜。甲方对乙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进行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清洁服务区内免费提供日常垃圾存放场地，便于收集、整理好的垃圾等待运离清洁服务区；

十、遇突击任务，如：节假日、大型活动的临时清洁工作、冬天铲冰扫雪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相关任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须重视公共场所服务性的特点，遵守甲方的文明服务标准。要认真遵守市

政府及环境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在业务上受甲方和乙方的双重领导。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制度，教育物业服务人员文明礼貌、热情地为师生员工服务。乙方作业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协商确定。服从甲方临时的搬运工作；

三、按合同约定，保证服务质量，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各项物业管理工作，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如达不到工作标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达标的，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及处罚（甲方可视情况每次处以 20—200 元不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缴当月违约金；

四、乙方物业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不得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或有损甲方权益的活动；

五、乙方在物业服务过程中，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公共设施设备，及时将楼道桌椅搬回教室，并注意节水节电；

六、乙方负责管理其物业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提供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在聘用过程中，相关人员身体条件及年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佩带胸卡，准时到岗、不许离岗、空岗、脱岗。对进场人员进行文明礼貌、安全消防、卫生常识、工作标准、劳动纪律方面的培训；

七、乙方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突击任务；

八、乙方人员如捡到师生丢失物品，立即交主管并转交甲方办公室。负责赔偿因己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

九、就甲方对乙方在清洁工作中出现未达到合同标准的警告，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符合甲方要求的整改；

十、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乙方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

十一、若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工伤（包括其在往返途中所遭受的任何伤害）、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物业服务人员上岗前提供进驻工作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承诺函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人员上岗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乙方保证，物业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疾病，品行良好，责任心强。乙方负责物业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设备提供及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乙任何一方要求单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被终止方保留追究因终止合同而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权利。如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月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每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总额的 1-10%/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经两次整改仍无法到达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对其派驻的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月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乙方安排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从事合同约定事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承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到期终止前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续订的意向书，并由双方商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明、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共【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双方在不改变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费用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的情况下，合同可再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用	345840.00	36	12450240.00	包含所有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奖金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人工费用
2	低耗物料	5580.00	36	200880.00	包含服装、消毒液、洗涤灵、洁厕灵、垃圾袋、地拖、尘推油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低耗物料费用
3	日常保洁设备工具费	2800.00	36	100800.00	包含洗地机、日常保洁工具等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涉及到的全部设备、工具费用
4	管理费	10626.60	36	382557.60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管理费（按 3%计提）
5	税金	21890.80	36	788068.80	按照 6%计提
总价（元）				13922546.40	单价为月费用单价，合价为服务期（三年）合价，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单位名称）的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申报“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用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天龙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3人，营业收入为6952.314708万元，资产总额为952.10152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龙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